



桃園市勞動力援助職業工會 會員及子女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申請期限	每學年度舉辦一次，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再受理申請，視同放棄。		
獎學範圍及金額	組 別	名 額	金 額
	國中組	15 名	新台幣 1000 元。
	高中（職）組（包括五年制專前一、二、三年級）	15 名	新台幣 1200 元。
	大學（專）組（包括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及二專三專，但不包括研究所）	15 名	新台幣 1500 元。
申請資格	1. 會員需連續入會滿一年以上，未欠費者。（入會若中斷需重新計算） 2. 各組別依成績單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若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錄取。 3. 會員每年可請領 1 份獎助學金；若要申請第 2 名額，則須所申請組別有缺額，並再依平均成績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每位會員以請領 2 名額為上限。		
應備條件	國中組	學年總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各科平均成績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成績甲等、體育乙等。	
	高中職組	公立學校：學年總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各科平均成績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私立學校：學年總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且各科平均成績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大專組	公立學校：學年總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且各科平均成績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私立學校：學年總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各科平均成績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繳交資料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2. 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3. 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4. 會員或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備註	如成績是甲乙丙丁或 ABCD，請至註冊組申請百分比成績單，如無檢附百分比成績單，工會則通一律採各級最低分計算。（例如甲為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以 80 分計算）		